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
發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
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2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部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振昊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道庄矿区矿山维简费计提标准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执行的人民币18元/吨维简费计提标准，造成“专

项储备-维简费”形成较大结余，已不符合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三道庄矿区矿山原矿维简费的计提标准由人民币18元/吨调整为人民币15元/吨，并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